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4147號

債 權 人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

債 務 人 昇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高俊杰

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有所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高俊杰等對第三人即聯昇貿易有限公司、祥暉實業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城分公司之薪資、營利及存款等債權強制執行，而該第三人分別設址於臺北市大同區、臺中地區、新北市中和區，此有聲請狀所載，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士林、臺中、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又聲請人併請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相對人之開戶往來證券

01 經紀商等資料，亦應由該管轄法院為之。聲請人對執行標的
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及調查財產，自屬不合，爰依
03 上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5 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